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94號

聲 請 人 冠勤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昇東

代 理 人 朱瑞陽律師

許雅婷律師

江明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曾耀鋒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宜蘭市○○段000地號土地前雖經扣押在案，惟業經檢察官變更沒收標的物為新臺幣1250萬元，且經鈞院判決應予沒收者為1250萬元而非系爭土地，應將系爭土地發還聲請人，如鈞院認聲請人應提供相當於1250萬元之物供扣押始能發還系爭土地，亦請明示後續取回程序，以維護聲請人權益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程度，並兼顧扣押之目的與所有人、

01 受處分人、保管人之權益，予以妥適裁量。

02 三、經查：

03 被告曾耀鋒等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4 前由本院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審理，並於113年8月1日
05 宣判。本院審理後認定系爭土地雖登記於冠勤建設公司名
06 下，然依卷附資料，係由法定代理人為張淑芬之川晟物業管
07 理顧問公司與案外人陳宏毅、陳嘉玲、陳嘉莉於109年7月8
08 日就系爭土地簽立買賣契約書，同時指定由冠勤建設公司名
09 義申請產權登記。川晟物業管理顧問公司嗣後乃與冠勤建設
10 公司於109年9月10日簽訂合建分成協議書，雙方約定由冠勤
11 建設公司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及川晟物業管理顧問公司同意
12 就買賣契約之訂金1,250萬元為合建保證金之一部分。是就
13 系爭土地，川晟物業管理顧問公司確實已投入相當鉅額之資
14 金，被告曾耀鋒、張淑芬以臺灣金隆公司名義違反銀行法之
15 犯行，不法所得共計77億4,416萬470元，系爭土地既係川晟
16 物業管理顧問公司投入資金購買，應認此屬於學理上所稱第
17 三人沒收類型中兼含有洗錢性質之「挪移型」犯罪所得之沒
18 收、追徵，爰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
19 2款規定，諭知冠勤建設公司就系爭土地，於取得之1,250萬
20 元訂金部分應予沒收。是以，系爭土地與被告曾耀鋒、張淑
21 芬違反銀行法之犯行，確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而本案尚未
22 確定，尚不能排除系爭土地於後續上訴審判中調查審理引用
23 作為證據，或認為屬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可能，難謂已無留
24 存之必要。是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認有繼續扣押
25 之必要，尚難先行發還，併予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29 法官 楊世賢

30 法官 許芳瑜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呂欣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